

有關原102、103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案學分班」一案

教務處(教學&設備)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6/25 15:03:21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082963號函辦理。
- 二、 為提高102、103年度開班資源之效益性，該專案學分班採「學分制」認可，相同領域科目得以跨校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分散上課，統整採認），102、103年度該專案學分班同意提供隨班附讀名額一覽表請參見附件1，該案辦理相關重點如下：
 - (一) 辦理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 招生班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教育主修專長」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
 - (三) 招生對象：該專案學分班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並經學校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
 - (四) 上課時間：上課時間為寒、暑假與學期間週末及夜間等時段為原則，依各校規劃為主。
 - (五) 開班地區、開班學校、修業總學分數及承辦人聯繫資訊：請參見附件1。
 - (六) 俟102、103年度學分班課程結束，學員可依各開設學校及科目就近隨班附讀補足學分。如已逾本專案學分開辦期限，學員未能如期完成應修學分，教育部不再補助學分費，學員須自行負責。
- 三、 薦送作業流程與相關事項：
 - (一) 薦送時間：請各校於104年6月25日(星期四)前將電子檔及核章後之正本掃描mail至 amy5566@ms.tyc.edu.tw，本局彙整名單後將於6月29日(星期一)前發文函報各辦理開班之師資培育大學。
 - (二) 參加隨班附讀之學員須簽立切結書（如附件2），並由第1所學校負責辦理該學員加科登記相關事宜。
 - (三) 修業之教師限報名一間學校，請勿重覆薦送。
- 四、 經費補助原則：
 - (一) 本專案學分班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然教師須簽立切結書。
 - (二) 該隨班附讀以就近進修為原則，不補助進修之教師交通費及住宿費。
- 五、 錄取結果及相關注意事項由開班學校於開班前通知錄取教師並公告於該校網頁。